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方案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办文〔2019〕6号）和《中共新乡县委办公室、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办文〔2019〕23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研究提出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意见，拟订方案如下：

一、整合组建的事业单位

组建新乡县金融服务中心，承担公益性职能，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1正1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分析全县经济与金融的运行情况，引导协调驻县金融机构围绕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县域内外金融机构，为金融机构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保留的事业单位

保留新乡县信息中心，承担公益性职能，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9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职责：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和机关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安全保障，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活动的多媒体技术服务；负责政务信息的编发、上报和信息调研工作；负责与新闻单位联络工作；承担县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